

上海市民政局

沪民区划发〔2022〕2号

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居（村）民委员会 名称管理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：

为了加强对本市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名称管理工作的指导，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市民政局制定了《上海市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名称管理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2年7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名称管理工作指引（试行）

为了加强和规范本市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名称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一、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、专名和通名组成。

二、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名称管理，应当坚持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利于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有利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原则。

三、居（村）民委员会的命名、更名，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反映当地地理、历史和文化特征，注重文化传承保护，尊重当地群众意愿，方便生产生活。

四、居（村）民委员会的名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含义明确、健康，不含封建色彩，不违背公序良俗；

（二）符合居（村）民委员会的地理位置、范围或规模等特征，原则上不使用中国、中华、中央、环球、世界、天下、宇宙等词语作专名；

（三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避免使用生僻字；

（四）一般不以人名作专名，不以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专名；

(五) 不以外国人名、地名作专名；

(六) 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专名；

(七) 使用住宅区名称作专名的，应当采用主管部门批准的名称；

(八) 遵守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
五、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名称原则上应当保持相对稳定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及时更名：

(一) 所在地名称变更的；

(二) 不符合第四条第一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命名规则的；

(三) 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应当更名的。

对其他不明显违反命名规则的、可改可不改的，不予更名。

六、居（村）民委员会的命名、更名，由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提出，经居（村）民会议讨论通过，报区人民政府批准。

区民政局应当加强对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指导。

七、家属委员会的名称管理参照本工作指引实施。

八、本工作指引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试行。

抄送：各区人民政府。

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3 日印发